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許淵超

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固寶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337元【業績獎金482,337元+年終獎金92,000元=574,337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,74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16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580元（7,740元-5,160元=2,580元）。另原告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3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